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准格尔旗友谊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和泰社区服务中心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和泰社区服务中心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敕勒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敕勒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12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**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**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**内蒙古敕勒川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(1151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91MA0ND4YQ9F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管和工商行政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6月13日	行业	投资与资产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Q6-G-H-230506 蒙(1)包02-341-30 08:50:30

内蒙古敕勒川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-11-30 08:50:30

